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4325

10位ISBN编号：7509324327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吴庆宝 编

页数：36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增订版)是在系列丛书已出版三卷,暨2007年卷、2008年(续)卷、2009 - 2010年卷基础上,结合近两年国家经济、法律、社会发展新进展,进行大量增补、修订而成。

重点突出对近年来司法实践中产生的大量新情况和新问题,提出最高法院的意见和最高法院法官的倾向性观点予以增补。

本丛书共分九卷,对至今民事商事裁判专业化发展过程中,所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归纳和总结,打通未来专业化、职业化法官从事裁判活动所必须依循的必经之路,提供给法官、立法者、律师、法律实务工作者交流的最佳途径。

吴庆宝主编的本书是为该系列丛书之民事裁判精要卷,分两编,第一编为民事裁判精要,第二编为诉讼时效案件裁判精要。

##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民事裁判精要 第一章 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法律问题阐释 第一节 国有权益调整的法律规定 第二节 企业改制与关联方交易中的相关问题 第三节 国有资产转让程序的法律调整 第二章 物权法矿产资源保护案件裁判精要 第一节 物权法的重大理论和制度创新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律规范的宪法原则 第三节 矿业权之法律属性分析 第四节 国有资产保护和国有资产管理 第五节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时采矿权的处置方式 第六节 采矿权转让须依法进行 第七节 拆迁中的若干问题及解决办法 第三章 与物业管理有关的案件裁判精要 第一节 小区车库与出售出租车库的权属 第二节 物业管理立法中的主要问题 第三节 物业管理纠纷案件审判中的主要问题 第四节 物业管理中若干法律关系的思考 第五节 物业公司怠于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应负赔偿责任——佛山中院判决穆天子房产公司诉百花物管公司物业管理合同纠纷案 第四章 物权法担保物权裁判精要 第一节 物权法关于担保物权的创新及审判实务面临的新问题 第二节 物权法与担保法的法条冲突 第三节 抵押权冲突的处理原则 第四节 抵押权与抵押权冲突的解决 第五节 抵押权与质权的冲突与解决 第六节 抵押权与留置权的冲突与解决 第七节 抵押权与租赁权的冲突与解决 第五章 担保物权法律适用及房地产担保案件裁判精要 第一节 物保与人保并存时担保责任分担规则 第二节 物权法对房地产项目的影 响 第三节 房地产抵押设立与实行 第四节 《担保法》、《公司法》在贷款案件中的具体适用 第五节 第三人可否为执行和解协议履行提供担保 第六节 商业银行将不良债权转让给非金融机构的效力问题 第二编 诉讼时效案件裁判精要 第一章 诉讼时效客体确定与适用 第一节 确定诉讼时效客体的法理依据 第二节 司法实务中诉讼时效适用限制 第二章 适用诉讼时效制度的理念与方法 第一节 诉讼时效制度实施中的主要问题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司法干预 第三节 完善和实施诉讼时效制度的基本原则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第三章 诉讼时效的起算点 第一节 普通民事案件诉讼时效的起算点 第二节 特殊情形下诉讼时效的起算点 第四章 未约定履行期限合同债权诉讼时效起算点 第一节 未约定履行期限合同债权诉讼时效法源 第二节 未约定履行期限债权诉讼时效起算点 第三节 诉讼时效制度适用中的利益衡量：“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说”阐释 第四节 根据履行行为应当能够确定时效的起算点 第五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请求权诉讼时效的起算 第一节 不当得利请求权诉讼时效的起算 第二节 无因管理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起算 第六章 无效合同诉讼时效的起算 第一节 无效合同诉讼时效的起算点研究 第二节 借款担保合同无效后诉讼时效起算的认定研究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原理与规则 第一节 诉讼时效中断的概念 第二节 各国法律条款的评判与可参照性 第三节 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指导意见的可参照性 第四节 诉讼时效中断的认定规则 第八章 司法实践中诉讼时效中断的认定 第一节 诉讼时效中断的几种常见情形研究 第二节 债权、债务转移与债务加入对诉讼时效中断的影响 第三节 保证责任诉讼时效中断的认定 第四节 能否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几个问题 第九章 诉讼时效延长与时效利益放弃 第一节 时效延长与时效利益抛弃的认定 第二节 签认单能否引起诉讼时效重新计算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37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科学决策关涉国家长期稳定发展，必须科学规划、科学决策，应当从更加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角度分析问题和研究问题，进行审慎的决策。

根据第37条规定，重大事项决策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与他人交易也应本着公平原则，切实可行的有利原则，取得适当对价的原则，符合法律程序的原则。

三、公司企业发行债券的法律规制《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5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

”企业债券通常又称为公司债券，是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券。

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是股份公司，但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的企业发行债券，所以，一般归类时，企业债券和企业发行的债券合在一起，可直接称企业债券。

在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发行管理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范的范围是在境内注册的所有企业法人（当然包括公司法人）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应当在首先服从《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基本前提、满足《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要求的基本条件下，然后再按照《公司法》有关公司债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

即是说，没有满足《公司法》规范的企业，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企业债券；而满足《公司法》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份有限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则应按照《公司法》发行公司债券，同时它也是企业债券，也满足《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1993年《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对企业发行债券、民事责任有明确规定；《公司法》第7章公司债券一章中第154条至第163条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规定，特别强调公司债券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但债券持有人享有选择权。

公司对外投资则应按照《公司法》第15条等规定办理。

随着公司、企业发行各类债券数量的增多，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均是人民法院处理企业债券纠纷、企业投资纠纷案件的直接法律依据。

编辑推荐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增订版):民事裁判精要卷》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